

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委农办〔2025〕36号

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6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、 示范村创建对象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（工）委农办：

为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深入实施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，现就 2026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、示范村创建对象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推荐条件

坚持“好中选优、优中选优”原则，重点推荐乡村产业

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成效突出，特色亮点鲜明，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走在县域前列的乡镇、村。

（一）申报推荐对象为乡镇、村，街道、居委会原则上不予申报推荐。

（二）乡村人口较少，在村庄分类中被确定为“搬迁撤并类”“收缩待建类”的村，不予申报推荐。“基本城市化”“稳定改善类”的村，要严格控制、严格把关。

（三）乡村基础条件差，建设项目以基础设施为主，没有开展和美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的，不予申报推荐。

（四）特色产业不明显，缺乏培育“一村一品”潜力的（文化传承类、民族团结类、海岛发展类、侨台赓续类等适当放宽），不予申报推荐。

（五）乡村班子积极性不高、开拓进取精神不够、改革创新意识不强的，不予申报推荐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示范乡镇创建对象申报推荐名额 47 个。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示范村创建对象申报推荐名额 517 个。一是从 1000 个试点村中择优推荐申报 180 个；二是从 400 个实绩突出村中择优推荐申报 83 个；三是在试点村、实绩突出村之外推荐申报 254 个（含备选 17 个）。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根据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，

按照各地 2024 年度示范创建项目建设进度情况,对各地申报推荐名额进行调剂。寿宁县、三明沙县区、莆田涵江区、厦门同安区等 4 个县(区)示范乡镇创建项目建设进度滞后,本次不得推荐示范乡镇创建对象;莆田涵江区、泉州泉港区、连城县、寿宁县、莆田湄洲岛、云霄县、大田县、福安市、安溪县、莆田秀屿区、霞浦县、南安市、武平县、宁德蕉城区、仙游县等县(市、区)示范村创建项目建设进度滞后,由市级调减年度示范村创建对象指标;光泽县、政和县、武夷山市、邵武市、南平建阳区、上杭县、明溪县、漳州龙文区、高新区、芗城区、泉州洛江区等县(市、区)基本完成示范村创建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,由市级调增年度示范村创建对象指标。

三、申报推荐程序

(一) 县级申报。县级根据申报推荐条件和市级名额分配,组织乡镇、村进行遴选,征求县级有关部门意见,报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,向市级农办申报,并提交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、示范村创建对象建设方案。

(二) 市级审核推荐。市级农办对申报的乡镇开展条件审查和建设方案审核,对申报的村进行评审,择优遴选提出推荐名单(其中推荐村名单需在当地媒体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,报经市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,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委农办(含附件 2、附件 3),同

步报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建设方案（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）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确定。省委农办组织专家对市级推荐的示范乡镇创建对象开展评审，组织人员对示范村创建对象开展实地抽查，重点审查建设条件是否具备，建设思路目标是否清晰，建设任务措施、建设项目是否可行，工作机制模式是否创新，保障措施是否到位等。具体评审和抽查工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丽卿 13950212751；肖方辉 15859958797；
fjfpzh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度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、示范村创建对象名额分配表
2. 2026年度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
3. 2026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汇总表


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5年12月3日

附件 1

2026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、示范村创建对象名额分配表

设区市	示范乡镇创建对象 推荐名额	示范村创建对象推荐名额			小计
		试点村	实绩突出村	其他(含备选)	
福州市	6	28	12	40(2)	80
厦门市	1	3	1	2(1)	6
漳州市	5	20	9	28(2)	57
泉州市	7	29	12	34(2)	75
三明市	6	22	11	30(2)	63
莆田市	3	13	5	8(1)	26
南平市	6	21	9	32(2)	62
龙岩市	6	21	11	33(2)	65
宁德市	6	21	12	43(2)	76
平潭 综合实验区	1	2	1	4(1)	7
合计	47	180	83	254(17)	517

附件 2

2026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设区市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乡镇	所在县 (市、区)	乡镇情况简介 (300 字内)	创建思路 目标	重点实施项目	拟创新机制 模式
			应含乡镇下辖建制村数、人口、面积、财政收入、农民人均支配收入等基本情况，近年乡村振兴工作情况，获得主要荣誉等。		重点实施项目共*个、总投资*万元，其中乡村发展项目*个、投资*万元，乡村建设基金项目*个、投资*万元，乡村治理项目*个、投资*万元。	列出名称即可， 如：1. 清单制； 2. 积分制；等。

附件 3

2026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设区市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县（市、区）	创建名单
县 (共个)	试点村： **镇**村、 **街道**村..... 实绩突出村： **镇**村、 **街道**村..... 其他村： **镇**村、 **街道**村.....
合计	**个（其中试点村**个、实绩突出村**个、其他村**个）

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印发

